

臺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113年2月2日南市教社字第1130194952號函頒

一、主旨：傳播兒歌童謠優美旋律於校園，讓本市國小學生能體會兒歌童謠之美，使校園生活更生動活潑，並得以傳承先人音樂智慧結晶。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四、比賽日期：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上午09時00分起。

五、比賽地點：虹韻文創中心(臺南市南區新忠路14號)。

六、參加資格：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

(二) 地點：報名表核章正本請寄至: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永華國小學務處-黃宗雄主任收。

(三) 電話：06-2641457轉107；網路電話：36020；傳真：2648851。

八、組隊方式：

(一) 每校以報名一隊為限，報名人數10至30人(含指揮、伴奏)，每隊上場人數最多為30人(含指揮、伴奏，不含協助翻譜人員)。

(二) 30班以上為甲組，13-29班為乙組，12班以下為丙組(班級數之計算不含附設幼兒園及身心障礙類班)。

九、比賽規定：

(一) 每隊演唱兒歌或童謠2首，以合唱、齊唱或輪唱…等方式表現。

表演曲目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網站「聽唱兒歌」系列歌曲為主

(https://children.moc.gov.tw/song_list)，除網站所列歌曲外，亦可自由選曲，但應符合兒歌童謠曲趣。

(二) 除鋼琴伴奏外，亦可加入節奏樂器或肢體律動，惟伴奏及指揮應由校內師生擔任(含外聘專長教師)，伴奏及指揮內含於報名名額。

(三) 參賽隊伍應於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3次未進場上台演出者，視同棄權。

(四) 演出時間總計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

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十、評審標準：演唱曲趣及風格表現45%、音樂性及技巧45%、團體精神10%。

十一、評計方式：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分數平均法，若分數相同時召開評審會議後評定成績。

十二、獎勵：

(一) 凡參賽人員由主辦單位贈送紀念品一份以資鼓勵。

(二) 成績以等第評列，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

分數	89分以上	85分以上 未滿89分	80分以上 未滿85分	未滿80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三) 獲獎學校均頒發獎狀乙幀。

(四) 獲甲等以上獎項隊伍之伴奏、指揮、指導教師(如報名表上所列)及行政管理人員由各校逕依權責核定發布敘獎，敘獎原則如下：

1、獲特優學校，指揮、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3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2、獲優等學校，指揮、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2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3、獲甲等學校，指揮、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1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五) 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各嘉獎一次，以8名為限(含校長)，承辦學校校長由該校人事單位報請本局敘獎，校內工作人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其餘協辦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以10名為限)。

十三、附則：

- (一) 領隊會議時間：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比賽隊伍抽籤，未到現場者由大會主辦方代抽。(不另行函文通知)
- (二) 領隊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第一會議室。
- (三) 彩排：由於場地租借問題，本次比賽不安排彩排流程。
- (四) 比賽時程：09：00開始比賽，08：30單位報到。
- (五)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六) 比賽進行途中，會場前門即行關閉，遲到者不得入內，參觀人員不得中途離席或交談，請共同維持場內秩序。
- (七) 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作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原則以師長及家長為優先，現場尚有空位，再開放一般民眾參與。
- (八) 申訴案件請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前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2)，逾時恕不受理。
- (九) 領隊會議當天各校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 (十) 競賽當天之參賽人員、帶隊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亦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 (十一) 若有參賽人員異動，參賽單位需於賽前將「臺南市112學年度公私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報名表」一式二份(附件1)重新造冊並核章，於競賽當日繳交比賽主辦單位，以利身分查證。
- (十二) 競賽成績將於次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網站：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滾動修正之。

臺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報名表（附件1）

臺南市（ ）區（ ）國民小學

英文校名全銜：

比賽組別		() 組		全校【 】班 (不含幼兒園) (不含身心障礙類班)	
兒歌或童謠曲名1					
兒歌或童謠曲名2					
指導教師（可填報二位）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指揮	
10		20		伴奏	
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共【 】名(協助翻譜者不列入人數計算)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備註：請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一式兩份寄至永華國小學務處，俾利彙辦（寄送地址：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黃宗雄主任收）。如來不及寄送可先傳真報名，傳真電話：2648851。

臺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申訴書（附件2）

申訴時間：113年4月30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組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前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學校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

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